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 (稿)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楊茗嵐
電話：04-7232105#5615
傳真：04-7211135
電子信箱：mila11@cc.ncue.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教務字第11301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轉系(所)辦法、申請流程及轉系(所)申請表，請轉知所屬學生依期限(113年4月22日至4月26日)提出申請，並請系所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紙本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二、請轉出系(所)將所屬學生之「轉系(所)申請表」經導師(必要時轉介系所輔導教師)、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其欲轉入之系(所)審查。
- 三、本案請轉入系(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上開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學士班轉入及轉出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碩博士班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
 - (二)112學年度起由註冊組統一公告甄選規定，爰請於113年4月10日前至<https://reurl.cc/p5KqNl>填覆相關資訊，俾利彙整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佈欄。
 - (三)請轉入系(所)參酌97學年度學生轉系(所)審查會議附帶決議：「請各系所在全校總量管制，以不超過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五分之一原則下，提供學生因適應性向而申請轉換學習環境更多的機會。」之原則審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130100111

裝
訂
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核，並請確實控管核准轉系(所)人數。

四、學生申請表(不論是否獲准)於113年5月17日前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轉教務處註冊組彙辦簽核，不同意轉系者，請務必敘明理由並檢附會議紀錄。本案將於次一學期註冊前將核准轉系(所)名單列冊公告。

五、轉系申請單word檔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系所(二級)

副本：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長 陳 ○ ○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楊茗嵐 0315 0840		
註冊組 林似霖 0315 組長 1025		教務長林泐蔚 0315 1632
秘書巫宜倫 0315 105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4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6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7242號函修正備查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33號函備查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49號函修正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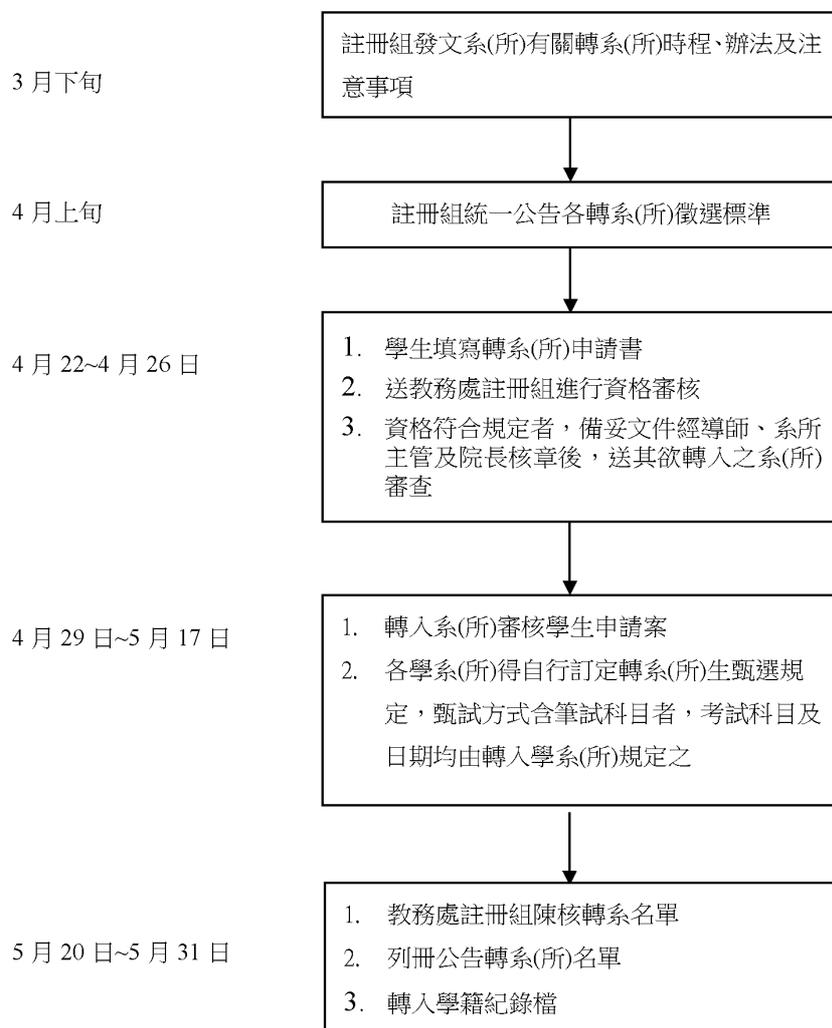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41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所)同意，並依本辦法內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以每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生甄選規定，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所)規定之。
各學系(所)轉系(所)生甄試規定應事先公告週知。
- 第六條 轉系(所)申請經轉出及轉入系(所)主管、院長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期註冊前列冊公佈之。
- 第八條 申請轉系(所)未經核准之學生，仍回原系(所)肄業。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
- 第十條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轉系(所)學生，須修畢轉入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系學生轉組者，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轉系(所)作業流程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轉系(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入學管道	
原肄業 系(所)	系 組 年 班 所 (請填寫申請轉入前系所)	申請轉入 系(所)	系 組 年 班 所 (請填寫申請轉入後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手機			E-mail		
申請理由 (必填)					
單位	職稱	簽核意見			核章處
註冊組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轉系(所)資格			
初審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轉系(所)資格			
原肄業 系(所)院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了解轉系(所)相關規定，同意轉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會諮輔中心之系所輔導教師。			
	系所輔導教師	※導師建議者，方須加會。			
	系所主管				
申請轉入 系(所)院	院長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本系(所)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本系(所)，理由：_____			
	院長	(不同意請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 1、本表應如實填寫，如有偽造或不實，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轉系結果。
- 2、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及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者。
- 3、教務處初審不符規定者，申請表將退還申請者；初審符合規定者，申請人經轉出及轉入系(所)主管、院長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申請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研究生免)

註冊組 11303 版